#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项目编号: WTHHCG(CS)-YCX2025-004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三章	公告	3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 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 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 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磋商文件构成(后期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后期纸版递交要求:两部分按电子投标文件下载装订成册。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 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 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章的 PDF 扫描件。

11.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 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 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 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甲方专家1人,其余4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

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 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 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 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_3%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 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 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u>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

和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 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 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8.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8.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9.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9.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9.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 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9.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9.4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9.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 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 其认可质疑事项。
- 39.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9.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 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9.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_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u>项目名称</u> (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ol> <li>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li> <li>(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li> <li>(2)</li> </ol>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为式为: 廷帝贞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降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
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一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 14、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火口 10 1/10;	火口洲 7: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 人及执业 证书信息	纳金额及缴纳	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2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技	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 的( <u>供应商</u> )	的在下面签字的	( <u>法人代表姓</u>
名、	<i>职务</i> ) 代表我单位授权( <u>单位名称</u> )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u>、职务</u> ) 为我
单位		<b></b> 上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太八岁 W 证	<b>上</b> 次面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	本单位缴纳	的近三个月中		月的社保缴 含被授权:		立社保缴费汇	总和个人
明)			开具依法缴纳 f出具由税务音			. ,		
		, , , ,	度完整的财务	-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 证明);	满一年的公司	司提供有效的	/银行资信
	1、2、前留常	如提供银行 三个月内开。 审核原件的相 ,企业信誉	位上年度经会 出具的证明文 具证明文件的 双利。银行出 良好等。 接受联合体投	件。银行证 原件扫描件 具的证明文	E明文件可 -。若提供E 任应能说E	提供原件,t 的是原件扫抗 明该供应商与	也可提供银行 苗件,招标采 与银行之间业	在开标日 购单位保 务往来正
	٥,	(本坝日小)	安文 状 合 体 权。	<b>你</b>	<b>坎</b> 合 体 仅 4	小,妖合体各	<b>力均而促供</b> .	正处证为。
动中	7 '没 <sup>7</sup>		「参加项目领耳 ご录的书面承证			ī期间采购活	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
	8	针对本项目	的反商业贿赂	<b>多承诺书、</b> 》	不围标串板	承诺书(自	拟);	
库(	9 201		部关于在政府 的要求,凡排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 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月,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殊	浅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	41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	7符合条件的对	<b>美疾人福利性</b>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	单位制造的服务	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服务(不	下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品	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E	期:	

##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磋商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磋商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的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	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
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
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响应文件格式四)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五)
- 3、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所有技术文件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响应文件格式四)

(一)报价函

	_(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	究了(	(项目名称) 竞	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	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	的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的	缺陷,工程	质量达到	o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3. 如我方成交:	:磋商文件规定的	勺投标有效期	内不修改、	不撤销响应	立文件。
(1) 我方承诺在收到	成交通知书后, 在	正成交通知书规	定的期限内	1与你方签订	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 (3) 我方承诺按照竞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	尼成并移交全部	部合同工程	0	
4. 我方在此声明,所	递交的响应文件	<b></b>	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角。
5			他补充说	明)。	
	供应	商 <b>:</b>		(公章	) 法
		長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			
	邮政组	扁码:			
		年	月	FI	

# (二)报价函附录

#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五	
8	质量标准		合格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格式五)(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增减)

#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章的 PDF 扫描件。

	投标报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

	口小··				
				其中:	
序号	单项工	金额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规费
	程名称		(元)	施工费(元)	(元)
	<u> </u>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

上任名	1.4%.•		1		
		金额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暂估价	安全文明	规费
		(元)	(元)	施工费 (元)	(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71 1		<u> </u>	
	<u>A</u>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工程名称:

	庄 右 你:						金 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其中
						单价	ט ט	暂估 价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标段:

			F 14 •				14 1/				/ / /		
项目:	编码			项	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	单价组成明约	II .					
定额	定额项	定额				单价					合价		
编号	目名称	対量   数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1 -	24 /A				J. NI.								
人工	半价 —————				小计								
					未计价材料组	费							
				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								
材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里里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料费													
明细					其他材料费				-		_	(	)
	材料费小计							-		_	_		

表-09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码	编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	金额 (元)	调整后金额(元)	

#### 工程名称:

注: 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工程名称:

工作石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工程名称:

上任石				
序号	项目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 注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工程名称:

	<b>名</b> 你:											
序号	材料编		计量	数量		暂估	(元)	确认	(元)		额土 元)	备注
	码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工程名称:

	呈名称:					
序号	工程名 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 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土(元)	备注
	合 价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 工程名称:

編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1     1     (元)     1     1     (元)     1     1     1     (元)     1 <th></th>	
1       2       3       4	(元)
1 2 3 4 人工小计	实际
2 3 4 人工小计	
3 4 人工小计	
4 人工小计	
人工小计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1	
2	
3	
4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2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_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工程名称:

工程名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 (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1H 1= 1H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确认 单价 (元)	备注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 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	目编码			项	[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	合单价组成明	细					
定额	定额项	定额 料具 单价	合价										
编号	目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风险费
人工单	价	小计											
					未计价材料	费							
		I		清单项	页目综合单价								
材		主	要材料名和	尔、规格、型号		单位	数	星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仓(元	
料													
费明					11. Al. 11. Jol. ##								
细		其他材料费				_		_					
					材料费小计	<u> </u>			-		_		
													± 00

表-09

# 3 建设内容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各项内容明细应另页描述。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序号 建设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所有技术文件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扬尘防治措施

注: 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附件一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 等级	上资格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台 书	<b>全格证</b>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于	页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日	3			

# 注: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 附件二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相关执业证书	学历 (如有)	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如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 附件三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表

序号	机械具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2				
3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附件四

####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后)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正本或副本)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th tit.	

注: 在202X年 月 日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 一标段

(项目编号: WTHHCG(CS)-YCX2025-004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 第三章 公告

#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 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1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HHCG(CS)-YCX2025-004 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12100.00 元

最高限价: 2784438.94 元

采购需求:沙漠探险旅游景区临时设施、基础设施、水、电路设施设备、场地搭

建及其他设施设备(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 数量:1

预算金额: 3012100.00 元

最高限价: 2784438.94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

【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1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36)

####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11点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4日11点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 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晨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 3 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 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 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肖建峰 联系电话: 19914390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17村永昌商务大厦1幢8层05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 以本资料表为准。

采购人: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1 联系人: 肖建峰 联系电话: 1991439081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8 层 05 1.2 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自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使作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的); 6. 投标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关信被成为人生位人工资、企业资质更准、输欠农民工工资实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输欠农民工工资实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单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卷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	以平質科	
1.1 联系人: 肖建峰 联系电话: 1991439081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8 层 05 1.2 号房 联系上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视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国标申标准符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机等。1.3.1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设(含	条款号	内容
联系电话: 19914390816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8 层 05 1.2 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解》(加强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b.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鱼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8 层 05 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固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	1. 1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7 村永昌商务大厦 1 幢 8 层 05 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包语: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标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1.3.1 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质量是不是一个。		
1.2 号房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抗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度或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标一截图)、中国政务组的(价比的注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人实行现,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标,截图)、中国政务名单的(价大行,严重违法失信在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联系人: 刘学友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积率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对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单级(含)以上,		
联系电话: 19399523883\1880998334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1.2	*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行。被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标一截图)、中国政保规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面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级(含)以上,质量经验的		
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具有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账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完稅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稅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稅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5. 具有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一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一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1.3.1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1. 3. 1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企业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9. 企业资质要求: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10/1/// 1/21/21/21/21
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以上,		
		- , == ,.,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建造师及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B 证 (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		
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2. 磋商证金缴纳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 chinatax. gov. 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_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最高限价: 2784438.94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2180724.16元,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5765.16元):60575.87元:规费:83231.1元:其他费用(暂估价)计价:230000元,税金:229907.81元。

该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超 出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保证金形式: ☑ 电汇 ☑ 转账 ☑ 银行保函 ☑ 电子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 3012341009200335028 行号:102894000309

12.1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前

2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 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1012193429@qq. com 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37

- 2、如提供非(银行、保险、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内容需有索赔即付,赔付金额不得少于所投标项保证金金额,需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该保函平台查询链接以证明其真实性,保函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保函承兑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保函承兑时效必须等于或大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出具保函的,请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
-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 至邮箱 270616955@qq. 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
-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
	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
	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
	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
	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 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
	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
	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16. 2	接收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0. 5	项目需求: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查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支票、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
	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
32	100-500 万元, 费率为 0.7%; 以上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
	下浮 15%;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提交招投标完整备案资料(含电子版)后30天内。
00.0	
33. 2	平坝日定台偶丁信用担保试点泡围: <u>省</u> ( <i>定、召)</i>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
3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查 (是、否)

#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采购单位: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内容:沙漠探险旅游景区临时设施、基础设施、水、电路设施设备、场地搭建及 其他设施设备(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建设地点:叶城县

采购范围及内容:沙漠探险旅游景区临时设施、基础设施、水、电路设施设备、场地 搭建及其他设施设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供应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供应商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供应商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供应商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设备车辆等
- 4. 供应商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手电筒等
- 四、要求:供应商需在施工期间需做好防尘措施、安全紧急避险措施、尽量避免扰民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施工。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指定建设范围。
- 2、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 3、负责对建设完毕后的设施组织验收工作。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施工机械、车辆及人员等按时进入施工现场,保证工期顺利完成。乙方 自备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人工及垃圾清运手续费等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 2、应做到文明施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围挡、扬尘、噪音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对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施工工作结束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撒离施工现场。

####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八、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工期: 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三)建设地点:叶城县
- (四)保修期限: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2年; (3)屋面、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五)质量要求:合格
-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人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30%;
- (2)项目结构封顶(非新建建筑类项目已完工程产值经投资监理审核达到合同金额70%以上)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u>15</u>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20%;
-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u>15</u>天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30%;
- (4)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u>15</u>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 (5) 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后无息支付。
- (6) 施工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进度按照中标价(达到招标要求,需进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或审核价(未达到招标要求,由投资监理审核确定)计入付款基数。
- (7) 竣工结算审核前, 暂列金额不予支付。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 (八)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第一项: 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 式开始,各供应商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 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第三项: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 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 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 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专家1人,其余2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要求: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 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及商务分值70分。

-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 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服务的报价及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为项目后续实施进展顺利所进行的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平面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扬尘防治措施等各项因素;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成本、人工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和环保等)。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

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详细评审

-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

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八、定标

- 1. 定标标准
-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二)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u>(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u>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

投标报价扣除\_3%\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		
<u> </u>			是		
序	评审内容	是否	否	是否	
号		合格	合	合格	
			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				
2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				
3	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				
4	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				
	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				
5	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围标串标承诺书(自拟);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				
8	全称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				
	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				
9	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				
	质且具备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 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问的兵番有效的女生生)好奇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及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10	证(均合格有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				
	能力,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2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未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及评分标准

\- \d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分(价格权重×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根据是 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①项目概况;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资金使用计划;④货源保证措施;⑤合理化建议;⑥风险防控措施;⑦验收方案)。以上内容完整齐全全部提供者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安全保证 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针对作业人员安全规范及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⑤质量承诺;每项内容完整、合理得 10 分,缺一项内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
资源配置 计划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 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及承诺); ②岗位职责分工; 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④保修期内人员响应计划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 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 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 (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总分 9 分。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缺一项扣 3 分。
应 急 方 案 (6 分)	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②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③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投标人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高, 以上内容完整齐全全部提供者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 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⑤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总分 4 分。每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5分)	1.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 2.5 分,上述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体现保修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此项不得分; 2.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2.5 分,未体现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此条不得分。

#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振兴项目(沙漠探险旅游景区设施 设备购置)一标段

(项目编号: WTHHCG(GK)-YCX2025-004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 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

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 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 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 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 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 4
	十二、合同生效	. 4
	十三、合同份数	. 4
第二部分 :	通用合同条款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
	1.7 联络	14
	1.8 严禁贿赂	14
	1.9 化石、文物	15
	1.10 交通运输	15
	1.11 知识产权	17
	1.12 保密	1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8
2.	发包人	18
	2.1 许可或批准	18
	2.2 发包人代表	19
	2.3 发包人人员	1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
	2.6 支付合同价款	21
	2.7 组织竣工验收	21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1
3.	承包人	2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1
	3.2 项目经理	23
	3.3 承包人人员	2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

	3.5 分包	2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7
	3.7 履约担保	27
	3.8 联合体	28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29
	4.3 监理人的指示	29
	4.4 商定或确定	30
5.	工程质量	30
	5.1 质量要求	30
	5.2 质量保证措施	31
	5.3 隐蔽工程检查	3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3
	5.5 质量争议检测	3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6.1 安全文明施工	34
	6.2 职业健康	38
	6.3 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39
	7.1 施工组织设计	39
	7.2 施工进度计划	40

	7.3 开工	41
	7.4 测量放线	41
	7.5 工期延误	42
	7.6 不利物质条件	4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4
	7.8 暂停施工	44
	7.9 提前竣工	46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47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7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8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8.6 样品	49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52
9.	试验与检验	5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2
	9.2 取样	5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3
	9.4 现场工艺试验	54

10.	变更		54
	10.1	变更的范围	54
	10.2	变更权	54
	10.3	变更程序	55
	10.4	变更估价	5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7
	10.7	暂估价	57
	10.8	暂列金额	59
	10.9	计日工	60
11.	价格	-调整	60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0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4
12.	合同	价格、计量与支付	64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4
	12.2	预付款	65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68
	12.5	支付账户	71
13.	验收	[和工程试车	71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
	13.2	竣工验收	72

	13.3	工程试车	7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76
	13.5	施工期运行	76
	13.6	竣工退场	77
14.	竣工	_结算	.7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7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7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79
	14.4	最终结清	79
15.	缺陷	6责任与保修	8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0
	15.2	缺陷责任期	81
	15.3	质量保证金	82
	15.4	保修	.83
16.	违约	1	.85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7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9
17.	不可	· 抗力	.8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91	
18.	保险	592	)
	18.1	工程保险92	)
	18.2	工伤保险92	)
	18.3	其他保险92	)
	18.4	持续保险93	;
	18.5	保险凭证93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93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del></del>	ŀ
	19.1	承包人的索赔94	ŀ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94	ŀ
	19.3	发包人的索赔100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95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96	<b>(</b>
20.	争议	【解决96	<b>(</b>
	20.1	和解96	<b>(</b>
	20.2	调解96	<b>(</b>
	20.3	争议评审96	<b>(</b>
	20.4	仲裁或诉讼97	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98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IXH	1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叶城县文化体育	<u>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I			
叶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技	<b></b> 振兴项目(沙漠探险	·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原	<u> </u>			
段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工	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	区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E。				
工期总日历天数:_		用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官	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	城县乡村旅游产业抗	<u> 辰兴项目(沙漠探险)</u>	旅游景区设			
施设备购置)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叶城县	0				
3.工程立项批准文	号:	o				
4.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0				

5.工程内容:_沙漠探险旅游;	景区临时设施、基	基础设施、水、电路设
施设备、场地搭建及其他设施设备(	详见本工程工程	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	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o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u>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充);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友包八: (公早)	承包人: (公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 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 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 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

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 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 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 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 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 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 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

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 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 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 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 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 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 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 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 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

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 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 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 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 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 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 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 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 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 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 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 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 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 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 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

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 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 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 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 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 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 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 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 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 (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 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

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 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 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 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 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鉴定,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 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 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

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 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 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 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 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 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 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 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

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 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 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 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 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 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 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 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 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 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 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 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 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 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

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 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 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 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 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

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 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 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 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 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

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 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 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 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 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

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 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

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 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 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 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 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 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 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 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 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 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 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 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 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

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 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 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 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 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 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 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 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 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 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 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 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 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

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 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 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

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 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 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 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 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 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 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 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 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 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 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 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 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 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 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 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

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 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 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

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 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 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 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 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

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 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 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 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o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仓	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	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	也规范性文件:	
		0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	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	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板	斥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杨	斥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	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	朱要求:
		o
	及 优 先 顺 序 为 <b>:</b>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迟于开工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经审图通过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审检疑问、 施工图预算以及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 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 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 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 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图纸审检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7天, 施工图预算收到图纸后30天内,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一般文件7天, 特殊文件按实际情况</u> <u>另行协商</u>。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	.7.1 发	包人和;	承包人	应当在		天内将	与合同	有关的通知	、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指令、	要求、	请求、	同意、	意见、	确定和决定	足等书面
函件送	送达对方	5当事/	⟨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0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 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 担全部责任,包含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及

承担相	关部门	门的处罚。

0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红线内为场内交通, 其他均</u> <u>为场外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 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	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价	以性质的
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0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o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照通用条款)结
算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
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 及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 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 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 人代表签证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 人代表对任 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发包人代表日后不认可 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 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包括:将施工用水、施工电力接至施工现场内;确保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城建档案馆、质安监站、

监管单位、发包人有关规定或要求编制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u>工资料及竣工图各三套及电子文档</u>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0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	供的(年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代表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a. 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生活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包办公桌椅、空调、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 b. 配备足够本工程存放样品的样品间;
- c.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u>d.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u>由承包人承担。
  - e. 负责办理报建、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f.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g.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h.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 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I.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

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记	证号:		;
建造り	师执业	资格等级:	<b>;</b>
建造り	师注册	证书号:	.;
建造り	师执业	印章号:	;
安全点	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值	信箱:		<b>;</b>
通信+	HI HIF.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项目进行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和开展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规定时间的90%,将通过监理方考勤确认其到岗率,发包方进行抽查,每月考核一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担30000</u>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少于90%为不

- 合格,每月罚人民币 10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少于 90%) 另加罚 100000 元,若影响到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或造成损失将报建管办备案。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须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所任命的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 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担 8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承</u> 担3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 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担 30000 元</u> 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一 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担10000</u>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暂估专业工程及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主体结
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
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是\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要 求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由发包人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签发之日(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起到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金额(比例):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施工监理合同及投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施工监理合同及投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星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	上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地	乜址:	;
关于监	至理人的其他约定:	c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监理对施工技术,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合进行确定;
(2)投资监理对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含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索赔)
等价格进行确定 ;
(3) 根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可以确定的其他需要监理人进行确定的
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o o
大
o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u>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u>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0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
6.1.5 文明施工	0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u>	应当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0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文意见

的期限:	
11 州(1)	 0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最迟</u>不得晚于开工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落实到位。</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u> 发包人批准后。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0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工程原因,无法验收或停工,导致工期延期,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逾期竣工违约

金为工程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延误工期为总工期减去合同约定工期及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证工期和其他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政府发布为准必须停工的强台风天;
- (2) 以政府发布为准必须停工的暴雨天;
- (3) 以政府发布为准必须停工的暴雪天。

承包人在异常恶劣天气下发生的现场设施加固、设备保护、窝工费用 及继续施工增加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在异常恶劣气候 条件下继续施工增加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	品	的报	送	与	封	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
的搭设 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无法搭建临时设施需租赁场地搭建
临时设施或租赁临时设施, 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新铺施工通道、新开
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
发生的费用等,包含在整体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单价措施 外)包干使用,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不论竣工图实际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数量相比较发生何种变化(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 外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 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以下原则调整, 报投资监理审核,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相同工作内容若存不同报价的,按报价低者执行。
- (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
-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其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 a、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

- b、"暂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计入结算,单价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
- c、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 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

d、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由承包单位上报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代建方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竣工结算时需提供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7天内审批完毕</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7天内审批完毕</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2(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u>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承包</u> 人申报,发包人批准)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u>须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代</u>建方和发包人确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按竣工图调整工程量、签证或变更等,单价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
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
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并结算。

11.2.2 增值税税率,税率按9%。施工合同履行期间 国家或地方对 税金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11.1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按实计发生计取,单价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对应的规费和税金)

的 30%,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
保,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不扣回</u>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度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施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2天内确认已完成工程进度,投资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经施工监理确认进度)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并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

<u>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u>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合同签订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30%;

项目结构封顶(非新建建筑类项目已完工程产值经投资监理审核达到 合同金额 70%以上) 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天 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30%;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后 无息支付。

施工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进度按照中标价(达到招标要求,需进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或审核价(未达到招标要求,由投资监理审

核确定	) 计	入什	款	其数	_
	ノーレ	/ [1]	<b>刈火</b> ・	坐纵(	0

竣工结算审核前, 暂列金额不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援疆办要求编制,提供各节点完成证</u> 明文件, 施工进度需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u>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0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施工监理收到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后2天内确认已完成工程进度,投资监理在收到经施工监理确认进度后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u>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o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b>严册女</b> 术。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
13.2.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除承担合同价 10%
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上限为合同价 2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竣工验收后</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 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0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内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及其他协议;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竣工结算书;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 竣工图、设计变更及签证;
- \_(6) 中标通知书;\_\_
- (7) 其他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甲方委托审价单位进行竣工结算</u> <u>审价服务,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按核增、核减额合计金额的 6%由施工单位承担,委托方协助,必要时委托方有权从工程尾款中代扣。</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u> <u>书颁发后7天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

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
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
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
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价 2%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在接报 2
小时内到场(特殊需要在30分钟内到场),对于紧急情况必须立即修复
缺陷或损坏;对于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采取应急方案,并在24小时内做
出修复方案,特殊情况必须在72小时内做出修复方案。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0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u>期</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	定, 自行实
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	由此增加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	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
任: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发包人应承
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 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	加的费用和
_(或)延误的工期_。	
(7) 其他:	o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	人有权解除
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u>,同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由使用方承担;承包人文件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 除 或 减 轻 承 包 人 应 承 担 的 违 约 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或地政府发布的视为突发性的不可抗力的公共卫生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28</u>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
<u>中</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
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如未办理财产保险因
些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20.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共同选择一名或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20.3 争议评审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共同选择一名或 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共同选择一名或 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争议发生且协商未能达成一直后 14 天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 工 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见人(全称):
	承	见人(全称):
<i>(</i> - ) <i>(</i> )		因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	, 3	至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	任。	
	质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	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
管道	į,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
方约	定	中下:
		o
	=	质量保修期
	根	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11 11 Ing the 11s the plan 11 th to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六</b>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	11.	hil 4	TH A	TH 41.	). 再为 F
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T	T	<b>.</b>	
项目	主管				
其他	<b>人 呂</b>				
共化/ 	人贝				
二、其	见场人员	Γ	ı	<u> </u>	
项目组	经理				
项目	副经理				
技术1	负责人				
造价值	管理				
质量的	管理				
材料分	管理				
计划分	管理				
安全领	管理				
其他	人员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发包/	(名称)	:								
	鉴-	F		(发	包人名	称,以	以下允	<b></b> 育称"	发包	人")	与		
					(承包	人名利	除)	(以-	下称"	承包	人")	于.	年
月_	日	就				_(I;	程名	称)方	もエス	及有き	关事习	页协	商一致
共同	司签计	丁《建设	设工程施工	合同》	。我方	愿意	无条	件地、	不可	丁撤铂	消地原	光承	包人履
行与	与你に	方签订的	的合同,向	你方提	供连带	责任扫	担保。						
	1.	担保金額	额人民币(	大写)				元	(¥_				_) 。
	2.	担保有多	效期自你方	与承包	1人签订	丁的合	同生	效之	3起3	百你に	方签为	发或	应签发
工利	呈接口	女证书之	こ日止。										
	3.	在本担任	保有效期内	, 因承	(包人进	ラ 反合	同约	定的	义务组	合你に	方造后	战经	济损失
时,	我	方在收至	削你方以书	面形式	提出的	1在担/	保金	额内白	勺赔僧	尝要 2	求后,	在	7天内
无条	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方	承包人按合	同约定	变更合	同时	<b>,</b> 我フ	方承担	本担	保规	足的	义多	<b>齐不变</b> 。
	5.	因本保証	函发生的纠	纷, 瓦	「由双方	7协商	解决	, 协正	商不足	戏的,	任作	可一	方均可
提让	青		中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	代表人	( 或其	<b></b> 授权	代理	人) {	※字 き	丰加盖	盖公章	章之	日起生
效。													
担	保	۷:				(	盖单	位章	)				
法足	定代え	表人或其	<b>共委托代理</b>	人:			(	签字	)				
地	}	止:							_				
									_				
				年		月		E	Ī				

# 预付款担保

	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	"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利	称) (以下简和	弥"发包人"	)
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	付款担保,即	有权得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	[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	包人的预付款	为承包人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	是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	目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至	你方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0			
3. 在本保函有效	效期内,因承包人违点	反合同约定的》	义务而要求收1	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	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	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打	旦本保函规定的	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	E的纠纷, 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
提请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为	7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传 真:			_	
		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 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 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 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u>:</u>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 1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 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 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 遇有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4: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喀什地区、叶城县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 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

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 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喀什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 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 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 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5: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应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 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 3.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4.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治安、 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 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 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